



新世紀，新挑戰（四）真正的門徒

經文：太4:18-22; 約1:35-51; 太10:5-39; 路10:17-20; 太25:14-30; 28:16-20

- 一．門徒是學生，是跟在主後面的學生(太4:18-22)。
- 二．門徒要學習主的生活，所以要與主同住，親切去體會主的生活和言行的榜樣(約1:35-51; 4:40-42)。
- 三．學習主如何捨己背十字架(路9:22-27)
 1. 為福音受苦。
 2. 不救自己只救別人(太27:39-44)。
 3. 順服神旨而放下自己的一切(腓2:6-7)。
- 四．學習受不信者或有宗教者的拒絕(太10:14,17-25)。
- 五．要學習愛主過於一切(太10:35-39)。
- 六．要專一，盡力去服事主，使用一切的恩賜服事主(太25:14-30)。
- 七．要為愛主而遵行主命令的動機，往普天下去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(太28:16-20)，而不是作某教派的門徒。

結論：

我們自稱是主的門徒，在佈道引人歸主時也是要人作主的門徒。我們若自己沒有學習並遵行主的教訓，那不過是能說不能行的假門徒。求主提醒我們，在引人信主，作主門徒的同時，自己也積極操練作主真的門徒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